**关于原告孙兴余与被告李广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9）舒评30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83民初2476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9）吉02民终221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原告诉称：**2015年被告在舒兰市亮甲山乡街内承建楼房，原告为被告承建的工程承接外墙保温和楼内抹灰，完工后2015年10月8日双方结算，被告欠外墙保温款10万元，抹灰款256,970.00元并出具了欠据，合计356,790.00元，之后被告怠于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多次催要并到政府信访。2017年亮甲山派出所交付原告5万元，亮甲山乡政府交付原告1万元，2017年12月末在白旗农行，亮甲山副书记在场，被告交付3万元，其中2万元是砌石头钱不在本案主张的施工款内，1万元在本案施工款内。本案涉及的施工款合计356,790.00元，减去已付的7万元，余欠286,970.00元未付。为此，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人民币286,970.00元，并自2015年10月9日起以286,9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该欠款时止。

**2.被告辩称：**

我应当还欠原告210,000.00元，但是当时做账都做到原告姑爷账上了，他姑爷给他。因为他姑爷欠我钱，我已经跟他姑爷算完账了，我现在不欠原告钱了。我欠的钱都走账了，原告出具的复印件我不认，原件让他姑爷撕毁了。外墙保温是我们俩一起干的，他还欠我75,000.00元。

**3.一审法院分析评判：**原告为被告承包的楼房施工工程提供劳务，工程结束后，经结算，被告给原告出具欠据两枚是事实。庭审中，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所欠剩余工程款286,970.00元，被告提出异议。因被告辩称自己已经给付原告现金90,000.00元，外墙保温是两人共同干的，原告还欠自己75,000.00元，现在根本不欠原告工程款，原告提供的两枚欠据复印件无法证明被告尚欠工程余款的事实，经本院限期三次庭审，原告未能在期限内向本院提供外墙保温款与楼内抹灰款欠据原件，导致本院无法认定双方的工程款是否结算完毕，该行为应属原告举证不能。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四、一审案件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孙兴余要求被告李广顺给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02.00元由原告承担。

 **宣判后，原告孙兴余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二审法院分析评判：**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孙兴余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465元予以退回。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杨志祥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适用法律存在认识问题。

**3.评查意见：**两级法院对孙兴余提交证据证明的事实认识不同。孙兴余向一审法院诉请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要求李广顺给付工程款。一审法院依据在案证据即被告给原告出具的欠据复印件两枚，因原告无法提交欠据原件，导致一审法院无法认定工程款是否因李广顺清偿完毕而销毁，但二审法院认为未提交原件不能否认李广顺尚欠工程款的事实，且一审法院对欠付工程款数额的减少以及李广顺主张抹账等相关事实细节未予以审查。导致两级法院不同裁判结果是因为对孙兴余提交证据证明的事实出现分歧，所以，本案发改可认定为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9年6月28日